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5〕23 号

关于《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三旧”改造项目 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石碣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三旧”改造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三旧”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由你镇按《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三旧”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1、2）主导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 0.3672 公顷，同意将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的 0.3147 公顷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该项目范围 0.314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批准征为国有建设用地（见附件 3），由你镇按要求实施土地收储。

三、该项目改造后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S3，用地面积为 3671.52 平方米（具体供地面积以规划条件为准），容积率为 3.0，由你镇另行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不可分割销售。

四、请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充分保障集体和其他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五、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 附件：1. 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三旧”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三旧”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70 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
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
济联合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